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张自亮先生、汤四新先生、黎永绿先生、徐洪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传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决策、监督和执行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和行使职权，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就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汤四新、黎永绿、徐洪才、吕大龙（已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

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方便投资者及相关方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规划，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就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表现，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编制期间，公司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决定

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以及项目投资建设等，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经营决策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和发挥作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确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遵循薪酬管理原则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就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拟制定如下：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

(2)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按照10万元/年的标准支付津贴；

(3) 不在公司全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的，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 上述方案均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以上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发展状况，结合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结合具体的岗位职责和绩效指标，在充分协商前提下，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遵循薪酬管理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拟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济效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的，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上述方案均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周显茂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传钦先生、周显茂先生和冉义文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审议通过。

9.00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相关服务，聘期为1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基于日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

与会董事认为：上述申请授权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下属子、孙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债能力，本次授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0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和合规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审议公司制定的如下制度：

12.01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02 《关于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03 《关于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8日14:30在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中韩桥第四工业区1栋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4、《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